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文件

吉森康产会〔2020〕1号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成立公告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的批复》(吉民管〔2020〕9号),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于2020年3月27日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20000MJY434344T。至此,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正式宣告成立。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是由省内森林游憩企业、森林公园、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健康医疗机构、餐饮服务单位等有关单位、机构、组织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2020年3月27日核准的《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章程》规定,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动森林康养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为践行“两山”理论,推动森林资源多功能开发利用,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森林康养学术研讨和省内外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交流互动;普及森林康养知识,依法编发、推广森林康养科普资料和研究成果,组织专家开展森林康养咨询服务,

引进、推广适宜发展的森林康养做法、经验和森林康养特色产品；积极推动会员单位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为振兴乡村经济、实施精准扶贫做出努力；发挥智库作用，立足森林公园等现有资源，依法开展全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推进意见的调查研究，为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探索开展森林康养技能培训等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化职能服务活动。

经省民政厅核准，本会为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管理与指导，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工作报告；接受党建领导机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按照省民政厅《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社会团体收费规定和本会《章程》规定，不以任何名目违背会员意愿收取费用或变相增加会员负担。按照《吉林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积极支持开展党建工作。

本会的住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的成立对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竭诚欢迎全省森林康养相关企业、单位和组织加入吉森康产会，共同携手，创造吉林省森林康养事业的美好明天！

特此公告。



抄报：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